附件2：

2022年淄博市张店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

高层次人才初试注意事项

一、初试人员须严格遵守公开招聘有关规定和考试纪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。

二、初试人员须严格按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确保设备运行良好、网络畅通，并熟练掌握软件使用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三、初试须由初试人员在密闭空间内独立进行，整场初试期间不得有其他人员在场或通过任何方式提供帮助；除初试必须的设备外，初试期间不得携带或使用其他通讯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设备、纸质资料等，也不得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查询资料。发现违规或作弊等行为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

四、录制视频所用2部手机须严格按规定机位摆放，确保2部手机互相在拍摄范围内、无监控死角。明显不符合要求的，视为考试违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

五、主机位视频画面应始终显示初试人员上半身，不得遮掩面部和耳朵，并适当显示周围环境，便于工作人员监控；画面应清晰、真实、易于辨认，不得使用美颜、滤镜等功能；初试期间保持坐姿端正、不得离开座位（形象展示环节除外）。

六、考试期间不得连接其他设备或进行无关操作（具体要求详见操作手册），否则系统终止考试，因此导致的考试失败后果自负。

七、初试人员须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登录系统、进行候考，直至考试结束，不得退出视频录制。未按时登陆系统、上传视频不符合要求、发现违规行为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

八、初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应聘单位、应聘岗位等信息，不准穿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取消初试成绩。